附件1

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

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方向

聚焦“十强”产业中的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，服务企业创新，引领产业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、正常经营三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年科技研发经费须占企业年销售收入4%以上，且拥有10项以上发明专利成果。

（三）所申报的重大课题项目应有一定的研发基础，项目结题时间原则上为两年。

（四）申报人根据申报方向内容，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选题申报，课题必须注明绩效目标，即课题研究所要达到的成果或效益，绩效目标要量化具体、便于考核。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组织和领导者，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，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省级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项目申报企业及联合（参与）企业无环境、安全、知识产权和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无重大失信情况。各级政府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课题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流程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“十强”产业智库专家、产业联盟（协会）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（筹）等创新平台，以及个人等均可单独提出或联合推荐课题，课题均需通过联合企业的方式，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。联合申报各方须签订联合攻关协议，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、责任和经费，并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约定。

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同一课题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单一途径推荐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各类开发区重大课题计入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课题之列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**1.课题申报**。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（附件2、3）报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人社、科技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；省管企业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（其他省属企业经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）后，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。

**2.分类初审**。重大课题汇总后，由省发展改革委按“十强”产业类别分送各专班，各专班依据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各产业专项规划要求，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进行细化分类，对课题要件进行审核和筛选，提出本产业初审意见，并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，每个产业提报课题数不超过6个。

四、课题审核与下达

（一）查重审核。由省财政厅对通过初审的课题项目进行审查，已在规定年限内获得过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会议评审，并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，确定最终评审结果。

（三）下达拨付。根据最终评审结果，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拟支持的重大课题名单和支持额度，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省发展改革委下达课题计划，省财政厅下达课题预算指标，资金分期拨付。课题计划下达同时拨付80%，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另20%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依据《关于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等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；对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，追究责任。